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詠翰

電話：02-23801754

電子信箱：09551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72832A0C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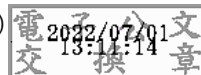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相關申請書表編號AF-045、DAF-015及NAF-015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28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28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AF-045、DAF-015及NAF-015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AF-045、DAF-015及NAF-015

部長 許銘春